

壹、時間：112 年 02 月 13 日下午 16 時

貳、地點：活動中心

參、主席：謝 校長 孟軒

肆、主席致詞

- 一、學生安全是學校最重要的事，也是每位同仁務必重視的任務，要有「學生在哪裡，老師就在哪裡」的觀念。
- 二、請秉持「**正向管教**」的態度處理學生事務，落實「**零體罰**」政策，避免言語霸凌，落實友善校園。
- 三、掌握師生互動分際，避免肢體碰觸。

伍、家長會長致詞

陸、各處室報告

教務處報告

一、教學正常化相關宣導：

(一)課程規劃與實施正常化：

1. 依課綱規定安排課程，教師須依課程計畫及課表等規定授課，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亦需依課程計畫教學，教學內容並能落實課綱之精神與內涵。
2. 落實教師專業發展：各學習領域會議應進行教師專業成長，命題取向討論及評量後之試題分析等專業發展活動。

(二)評量正常化：

1. 學生成績評量，應視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參酌採取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辦理。
2. 段考命題時出題教師須迴避其子女就讀的年級。
3. 加強命、審題工作，以確保命題品質。

二、監考注意事項：

1. 依考試時間進行監考，待下課鐘聲響起才收卷，勿讓學生提早交卷，**英語聽力考試依試卷袋上標示之時間收發考卷。**
2. 監考時請勿使用手機及做其他事情。

3. 各項考試結束請任課老師務必仔細清點考卷。

三、公開授課：請尚未完成 111 學年度公開授課之教師，於本學期結束前完成。

四、課表調整：欲調整新課表時間之老師，請於 2/16(四)前填寫申請表後交至教學組。

五、寒假作業優良推薦，請導師於 2/24(五)請協助將名單送交教學組。

六、下學期重要行事：

(一)補班補課

1. 2/18(六)請依 2/27(一)課表上課

2. 3/25(六)請依 4/3(一)課表上課

3. 6/17(六)請依 6/23(五)課表上課

(二)特定學生就學補助申請原訂 2/24(五)截止收件，因公文要求提早故改至 2/17(五)截止。

(三)續辦週三晨讀(九年級不實施)、週四英聽、英文單字活動及段考前國文讀寫練習、英文單字統整複習、數學重點整理(九年級)及周一中午播放 ICRT 活動。

(四)實施每週二為英語日、週三為本土語日。

(五)讀卡機教育訓練：3/10(五)第一節課，地點：視聽中心

(六)111-1 補考：

1. 補考人數一覽表：

	七年級	八年級	九年級	總人數
語文	19	30	48	97
數學	43	55	53	151
社會	29	38	1	68
自然科學	22	31	49	102
科技	0	0	0	0
健體	0	0	0	0
藝術	1	0	1	2
綜合	1	0	0	1

2. 集中補考：2/14(二)~2/17(五)

3. 地點：力行樓一樓閱讀教室 1 及英語教室。

4. 自行補考：社會、自然、健體、綜合、藝文、科技領域不及格者，請於 3/10(五)前找任課教師補考。

(七)第八節輔導課：2/20(一)~6/27(二)，九年級則上到 5/18(四)。

(八)學習扶助：

1. 2/20(一)第九節開始上課，初步統計 7 年級數學 2 班、英文 1 班；8 年級數學、英文各 1 班，上到 6/21(三)。

2. 教師若有意願自行開班，請於 2/15(三)中午前將學生名單送教務處。

(九)九年級假日自習：2/25(六)開始，共 10 次。

(十)外師成人英語會話課：預計 3/24(五)社團課開始，共 7 次。

(十一) 三次段考時間：

1. 第一次段考：3/28(二)、3/29(三)

2. 九年級第二次段考：4/18(二)、4/19(三)

3. 七、八年級第二次段考：5/11(四)、5/12(五)

4. 第三次段考：6/29(四)、6/30(五)

(十二) 九年級模擬考：

1. 2/21(二)、2/22(三)：第一～五冊
2. 4/20(四)、4/21(五)：第一～六冊

(十三) 新生報到：4/23(日)。

(十四) 教育會考：5/20(六)-5/21(日)。

學務處報告

一. 「111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防疫宣導」(2023/02/27)：

1. 取消全校防疫輪值。
2. 自主防疫期間如出現症狀再使用家用快篩試劑篩檢。
3. 教職員工生於自主防疫期間，無症狀者可到校(班)上課、上班；倘有症狀者，請就醫並在家休息，另依原規定核予假別；倘快篩陽性者，則應儘速請醫師確認(視訊診療資訊可至本府衛生局COVID-19疫情資訊專區查詢，網址：<https://reurl.cc/jRbozq>)，並依相關規定進行居家照護5+n。
4. 教職員工生”生病不入校”。
5. 落實教室、各學習場域、學生交通車等環境與空間之定期消毒管理。
6. 維持各學習場域及用餐環境通風，開冷氣時應於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每扇至少開啟一個拳頭大小，並依「教室及各學習場域環境通風及定期消毒注意事項」，加強通風及清消。
請導師或任課教師一同協助，別讓教室變成密閉空間，依照指引開窗，您的小小提醒是校園防疫的大大關鍵。
7. 班級應固定人員執行配膳作業，配膳前落實正確手部清潔、量測體溫、戴口罩等防護，桌面及環境清潔消毒，落實學生飯前正確洗手，配膳過程不說話、不嬉戲等措施。
請導師安排固定同學打菜，並請於配膳作業前進行手部清潔。配膳過程中，不聊天不玩要有次序有紀律，亦請導師進行要求
8. 用餐期間，應維持用餐環境通風良好，以個人套餐並使用隔板入座或維持社交距離用餐，且不得併桌共餐；用餐期間禁止交談，用餐完畢落實桌面清潔及消毒。

二、學務處本學期推行活動

(一)訓育組：

1. 2/18(六)中午12點25分進行幹部訓練。
2. 2/24(五)第一節：畢業紀念冊第二次美編研習 地點：視廳教室。
3. 2/24(五)第一次社團正式上課。

次數	日期
1	2/24(第一次)
2	3/10
3	3/24
4	4/7

5	4/21
6	5/5
7	5/19
8	6/2
9	6/16(最後一次)

4. 3/3(五)藝起來尋美-場館體驗。
台灣景德鎮：鶯歌陶瓷博物館(802.804班)。
5. 星期三導師會報時間：3/8、4/12、5/3、6/7。
6. 3/13(一)口琴四重奏參加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地點：北市長安國小。
7. 3/14(二)口琴合奏參加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地點：北市長安國小。
8. 3/16(四)口琴獨奏參加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比賽地點：嘉義高中。
9. 3/18(六)第六屆凌雲A咖才藝競賽。
10. 3/25(六)繳交職務派任積分確認表。

11. 聯絡簿普查時間：

日期	3/27(一)	3/28(二)	3/29(三)
檢查年級	九年級	八年級	七年級

12. 4/14(五)第一節：兒童權利公約宣講，地點：活動中心。
13. 4/28(五)九年級志工時數本回收並檢核統計。
14. 4/28(五)第一節：法治教育宣講。主講者桃園地檢署檢察官。
15. 5/26(五)第一節：品格教育宣講。地點：活動中心。
16. 5/26(五)第21屆自治市長選舉，地點：圖書館後方。
17. 6/8(四)第52屆畢業典禮。

(二)生教組：

1. 2/13(一)友善校園週「對抗網路霸凌一截圖、反映、找iWIN」宣導。
2. 2/17(五)友善校園週「粉紅T反霸凌」活動。
3. 2/13~6/30 期中校安課後聯巡(網咖、撞球場)。
4. 4月中辦理學生專車防災避難演習。
5. 6/9(五)祥暉教育協會校園巡迴反毒講座。
6. 6/17(六) 交通安全宣導。

(三)衛生組：

1. 3/3(五)9年級口腔保健宣導(第2節)。
2. 3/8(三)導師會報教職員工CPR宣導。
3. 3/17(五)視力保健-高度近視入班宣導(第1節)。
4. 4/12(三)石滬海岸生態環教活動(上午半天)。
5. 5/3(三)教職員工健檢暨CPR操作。
6. 6/1(四)發放9年級班級清潔檢核表。
7. 6/30(五)期末大掃除。

(四)體育組：

1. 3/17(五)防溺水宣導。
2. 3/18(六)第14屆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計畫桃園三對三籃球賽。

3. 4/7-4/13 參加112年全國協會盃曲棍球錦標賽。
4. 4/21-4/28辦理八年級班際排球賽。
5. 4/22-4/27參加112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木球賽。
6. 5/22-5/25辦理九年級班際羽球賽。
7. 5/26(五)七年級班際跳繩賽。
8. 6/12-6/21龍舟隊練習。
9. 6/22-6/25參加112年龍舟比賽。

(五)健康中心：

1. 2/20-3/16全校學生身高體重及視力檢測。
2. 本學期口腔衛生保健-全校進行餐後潔牙活動。
3. 3/17(五)視力保健宣導活動-高度近視同學。
4. 研習：
 - (1) 本校為AED認證學校，全校教職員工須達70%以上。
 - (2) 5/2(二)CPR認證，至健康中心操作，給予CPR合格證書。

(六)午餐秘書：

1. 因應桃園市政府高中以下全面免費營養午餐政策，協助辦理退費結核相關事項。
2. 桃園市政府新增外訂餐盒學校之導師午餐指導費，每月300元，共九個月，總計為一年2700元。
3. 邀請營養師到校，辦理營養教育宣講。

三、學務處業務宣導

- (一)開學第一週友善校園週系列活動，包含開學典禮由校長親自宣導、將反霸凌議題納入第一週班會討論、友善校園週情境佈置等，以期提升友善校園工作能量。
- (二)開學1個月內完成特定人員名冊作業，請導師協助配合。
- (三)完成學生上放學方式與專車路線調查名冊作業，粗坑六福村線交通車獲教育部補助第二學期，配合2/13開學日開始行駛服務在地偏遠學生。
- (四)本學期之升旗典禮將於操場進行，每週二、五上午7時45分舉行，段考前暫停二次。
- (五)導師會報訂於每月行政會報後星期三的7點40分進行，請老師們留意行事曆並準時與會。
- (六)本學期開立20門多元社團課程，志願選填時間為2月17日。社團課將從2月24日(星期五)開始，原則上採單週實施班週會、雙週實施社團，時段為第一、二節，詳細日期請參照行事曆。
- (七)持續辦理各項急難救助申請作業，如有需要請洽訓育組。所謂急難救助指「救急不救窮」，為提供一次性之緊急救助，如為長期低收欲申請補助者請洽教務處註冊組。
- (八)班級幹部訓練活動時間訂於2月18日(星期六)午休時間，請各班級盡快選出班級幹部以利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 (九)班級掃具清點，請於開學一週內完成。配合防疫需求，班級教室洗手台與外掃區洗手台務必要用肥皂網袋裝好肥皂，供同學或師長使用，本項目將列為整潔競賽的學務處巡查評分項目。
- (十)請全校師生盡量配合做好資源回收分類，為環境盡一份心力。為響應一次性用品源頭減量政策，請全校師生自備環保杯及環保餐具，減少免洗餐具、塑膠吸管(袋)及瓶

裝水的使用，每月5日衛生組上網填報(生活廢棄物質管理資訊系統)。

(十一)八年級HPV疫苗接種時間暫定5月份。

(十二)持續安排改過銷過學生於第八、九節(15:40-17:00)進行校園整潔維護，也請老師們多宣導放學在校外等公車的孩子利用教室五自習。

總務處報告

本學期工作重點

- 一、力行樓 2.3 樓廁所整修工程
- 二、校園排水整修工程
- 三、校園環境整理
- 四、持續爭取補助進行校舍及教學設施等修繕
- 五、持續推行節能減碳活動：省水、省電、省紙。

輔導室報告

一、輔導室持續辦理高關懷學生(時輟時學)適性化課程(3-5月)。

二、本學期開設兩個高關懷團體：

(1)針對七年級學生：社交技巧小團體，3~6月，共6次(12堂)。

(2)針對八、九年級學生：生涯探索小團體，4~5月，共3次(6堂)。

三、本學期依舊有辦理專輔教師入班宣導，屆時在課務部分仍需請導師協助。

四、學期初有需要提報輔導轉介的個案，請填寫輔導轉介單，表件已置於開學導師袋或至輔導組分享下載。

五、本學期教師輔導知能研習：

(1)3月24日(五)8:20-10:00「啟動前額葉-正向班級經營不動氣」。

(2)4月21日(五)8:20-10:00 家庭教育教師研習。(註：每學年度需4小時研習時數，時數不足者可至「教育部磨課師平台」中的「教師e學院專區」自行線上研習)

六、5月15-26日配合五月性平宣導月辦理性平海報設計比賽。

七、本學期九年級「技藝教育學程」遴輔會定於2月16日(星期四)中午召開，2月23日(星期四)技藝班學生課前訓練，3月1日(星期三)正式上課。八年級學生對技藝學習有興趣且九年級有意加入技藝班者，擬定於四月中開始申請，請導師提早宣導，招收對象必須符合「無違反校規處分記錄」及對技職有意願者。

八、3月3日(星期五)第一節課開始，於視聽教室舉行特色招生職業群科宣導，2月13日發下九年級參加同學意願調查表。

九、3月11日(星期六)桃園市111年高中高職博覽會，地點為桃園市體育館(巨蛋)。請九年級導師協助調查欲前往之同學，活動時間11:30-15:30。(預計一台車)

十、3月18日(六)親職教育日及校內高中職升學博覽會。10:00-11:00辦理親職講座。

十一、3月31日(五)(一~四節)辦理八年級職業試探校外參訪活動，由八年級各班導師帶隊參訪，參訪學校:育達高中。

十二、生涯檔案夾預定抽查時間:6月1~2日，請導師們協助叮嚀同學及早完成所需填寫部分。

- 十三、6月2日辦理九年級生涯發展講座。(第五、六節)
- 十四、6月5~9日辦理八年級名片設計比賽。
- 十五、桃園市111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舉辦時間:三月底。
- 十六、5月8~19日辦理八年級適性化職涯性向測驗。
- 十七、5月29日至6月2日辦理七年級學習診斷測驗。
- 十八、111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第2次鑑定申請表(含8升9的鑑定證明申請、重新提報的7、8年級列冊個案、7年級新申請個案),請導師協助提醒學生及家長盡速簽名後交回以利進行後續相關作業。
- 十九、若本學期導師、任課教師持續觀察發現有特殊狀況學生可事先蒐集資料,或此次資料來不及蒐集完全的學生,請提報鑑定申請之導師可在學期末前將所匯集之相關資料繳件到輔導中心以便確認資料之完整性便於下次的申請期程提出。
- 二十、若班上身心障礙學生,在原班有適應問題或粗大及精細問題,可轉知任何一位資源班教師,以協助申請專業團隊。下學期專業團隊(心理物理職能)名單已確認,若有導師有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導需求想諮詢治療師,可再轉知特教組。
- 二十一、112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於2/6-19網路報名,網路報名後會發回列印之表件,請家長簽名,預定於2/20-3/1紙本送件至桃園特殊教育學校完成報名作業。
- 二十二、112學年藝術才能特色甄選術科測驗線上報名2/13-24,九年級有美術、音樂、舞蹈等才能之學生若有報名意願者,請洽特教組或註冊組。
- 二十三、2/22(三)中午12:30將召開本學期期初特教推行委員會,審議本學期特教相關活動。

人事室報告

- 一、檢附新修訂之「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修正規定」(詳如網址https://www.hnvs.cy.edu.tw/df_ufiles/sub1/1120202%E5%85%AC%E7%AB%8B%E5%90%84%E7%B4%9A%E5%AD%B8%E6%A0%A1%E5%B0%88%E4%BB%BB%E6%95%99%E5%B8%AB%E5%85%BC%E8%81%B7%E8%99%95%E7%90%86%E5%8E%9F%E5%89%87%E4%BF%AE%E6%AD%A3%E8%A6%8F%E5%AE%9A.ppt)內容繁多,請同仁自行參閱(詳見附件一)
- (一)教師不得經營商業(前項經營商業,包括依公司法擔任公司發起人或公司負責人、依商業登記法擔任商業負責人,或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
- (二)教師兼職除相關法令規定隨職務異動或當然兼職者外,應事先提出申請,並經學校書面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 二、請假、出差應依規定辦理差假手續,並妥善安排職務代理,不得影響為民服務工作。
- 三、每月2次以上不定時查勤,如發現教職員無故缺勤未辦理差假手續者,視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辦理。上班不從事與職務無關之事情。
- 四、上班打卡之同仁,每月有2次忘刷的機會,請記得上下班要刷卡~
- 五、符合申請111學年第2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之同仁,請於112年2月24日(五)前登入雲端差勤系統/各項費用申請/子女教育補助申請/申請-填選各欄位後列-試算-確定-列印1份簽章後併同證明文件擲送本室即可,另如有就讀高中子女請先洽就讀學校瞭解學費補助方案,得擇優申請補助。

六、112 年度符合健康檢查補助人員，如有意於本年度辦理者(期限至 112 年 12 月 20 日止)，請先洽本室登記，符合健檢補助名單放:(人事主任分享\網路文件櫃\各項補助\健檢補助)，補助原則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修正如下：

1. 滿 40 歲(7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以上未滿 50 歲之公教人員，每 2 年得補助 4500 元，111 年已申請補助，112 年度不符申請資格。
2. 滿 50 歲(6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之公教人員每年得補助 3500 元，或每 2 年 7000 元。

七、請同仁分組辦理文康活動時，請參酌府人考字第 1050188470 號函-「有關各機關(構)學校辦理員工文康活動應注意事項」辦理。本年度尚未申請請盡快於年底前(期限至 112 年 12 月 20 日止)辦理完畢，相關表件範本張貼於內部網路/人事主任分享/網路文件櫃/文康活動，請自行參用。

柒、 討論提案

◆ 提案一

◆ 案由：修正「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詳見附件二)

提案處室：學務處生教組

說明：1. 依111年10月12日桃教學字第1110095161號來文修訂

2. 「髮式」的規定刪除「不染、不燙、不奇形怪狀、不抹髮膠、髮油」等規定。

3. 制服及制服外套皆須繡上「年度+班號+座號」六碼，繡於制服右上方胸前。

例如：120105 (112年度新生七年1班5號)

決議：

捌、 臨時動議

玖、 主席結論

壹拾、 散會

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修正規定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規範公立各級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之兼職，特訂定本原則。
- 二、教師在服務學校以外之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職，依本原則及相關法規辦理。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經營商業、執行業務及兼課、兼職範圍、限制及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 三、教師不得經營商業。但依第五點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九項規定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前項經營商業，包括依公司法擔任公司發起人或公司負責人、依商業登記法擔任商業負責人，或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

教師到職前擔任前項職務或經營事業須辦理解任登記者，至遲應於到職時提出書面辭職，於三個月內完成解任登記，並向學校繳交有關證明文件。但有特殊情形未能依限完成解任登記，並經學校同意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三個月為限，惟於完成解任登記前，不得參與經營及支領報酬。

- 四、教師得於國內兼職之範圍如下：

（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二）行政法人。

（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1、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2、依法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法人、事業或團體。

3、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四）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1、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者。

2、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法人、公營事業或其出資、信託或捐助之法人所投資之營利事業，或所投資之營利事業再投資之營利事業。

3、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者。

4、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

5、經學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

6、依本部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教科用書、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之出版組織。

（五）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

（六）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

教師得於國外、香港或澳門地區兼職之範圍如下：

（一）經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

（二）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三）經學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

（四）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並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

(五) 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

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第五款、第六款及前項第四款、第五款兼職，其適用對象分別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五、教師至前點所定兼職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任之職務，應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 (一) 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但於下班時間因從事或參與社會公益性質之事務而依各該專業法規辦理相關事宜者，不在此限。
- (二) 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 (三) 香港或澳門地區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學校之職務，有損害我國國格、國家安全之虞者。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外國公司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除應符合前項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 依證券交易法或期貨交易法規定，由主管機關指派，或由董事會遴選，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非股東董事或非股東監察人。
- (二) 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
- (三) 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
- (四) 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或監察人，除應符合第一項規定外，並應由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法人或公營事業，或其出資、信託或捐助之法人，就所投資之營利事業或該營利事業再投資營利事業，依法指派或遴薦教師代表其持有股份。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第二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外國公司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時，學校應主動公開教師姓名、兼職機構、團體或外國公司名稱及兼任職務等資訊。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所定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以兼任該研究計畫職務為限。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所定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兼職，以兼任臨時性需要所設置職務為限。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五目、第六目及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出版組織兼職，以兼任顧問及編輯職務為限。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兼職，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應依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教師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得至前點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二項第五款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兼任下列職務；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應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一) 與教師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且非執行經營業務之職務。

(二) 為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提供者，得為該公司董事。

六、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至第四點第一項第四款第六目所定之出版組織兼任顧問及編輯職務者，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 不得有商業行為。

(二) 不得與職務、職權相牴觸。

(三) 不得同時參與教科圖書審定及學校教科圖書選用作業。

七、教師兼任職務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應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於寒暑假期間之兼職時數得由各校自訂兼職時數上限規範，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八、教師兼職費之支給，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辦理。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兼職費之支給個數及支給上限不受前項支給規定之限制。

九、教師兼職數目，除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由各級學校定之。

十、教師兼職除相關法令規定隨職務異動或當然兼職者外，應事先提出申請，並經學校書面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前項兼職如須經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提名選任之前置作業程序，教師於應邀提名選任該等職務時，亦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如至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時，教師得比照前開規定辦理；未獲選任該等職務，教師應通知學校。

教師兼職對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下列情形者，得免依第一項規定報經學校核准：

(一) 非常態性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

(二) 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

(三) 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

(四) 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非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

(五) 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

(六) 擔任各級公立學校學生家長會職務。

(七)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所定住戶身分擔任管理委員會職務或管理負責人。

十一、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

(一) 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二) 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

(三) 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四) 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五) 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六) 有營私舞弊之虞。

(七) 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八) 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九) 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各級學校應就教師之兼職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

十二、教師兼職期間超過半年，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學校應與教師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訂定契約，並依兼職態樣及實際情況訂定回饋機制，其實質回饋每年以不低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校支領之薪給總額為原則；其以收取學術回饋金為回饋機制者，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

(一) 至第四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所定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外國公司兼職。

(二) 至第四點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兼職。

教師經選任為前項第一款之獨立董事職務時，學校應請教師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作成自教師經選任為獨立董事之日起三個月內，與學校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溯自選任之日起生效之決議，並函知學校。

教師兼任獨立董事程序符合前項規定者，自經選任之日起三個月內視為合法兼職；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無法作成前項決議時，學校應自始否准教師之該項兼職。屆期未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該項兼職同意函自三個月期間屆滿之次日起不生效力。

教師兼任獨立董事所衍生之相關職務應依本原則相關規定提出申請，於前項所定三個月期間，執行職務所生效力與前二項相同。

本原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十三日修正發布前，教師兼任獨立董事之兼職機關(構)已召開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者，不受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之限制。

十三、教師借調期間，其兼職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第七點至第十一點規定之限制：

(一) 兼職期間不得超過借調期間，經借調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核准教師之兼職後，應副知原服務學校。

(二) 借調期間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由原服務學校自行決定是否比照前點規定，收取學術回饋金。

十四、教師曾任或現任國家代表隊之運動選手得接受商業代言，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事先向學校提出申請，並經學校書面核准。

(二) 對本職工作無不良影響，且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

(三) 有第十一點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或因違反法令，經懲處禁賽或停止補助，尚在禁賽或停止補助期間者，學校應不予核准或廢止其核准。

(四) 執行產學合作計畫者，不得對學校授權之技術及其他事項商品化之成果或相關產品薦證或商業代言。

依前項規定接受商業代言，不受第四點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所稱國家代表隊，指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第二條所定國家代表隊；所稱商業代言，指接受法人、行號或團體邀請，有償或無償為商業性廣告、宣傳或參加其他公開活動。

十五、教師得於下班時間從事下列行為：

(一) 具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其他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

(二) 依個人才藝表現，獲取適當報酬，並得就其財產之處分、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

權行使，獲取合理對價。

教師從事前項行為，不包括至校外從事補習、家教之教學活動；如有第十一點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亦不得為之。

十六、學校應就教師申請兼職建立校內審核管理機制進行實質審核；違反本原則規定之案件，應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或其他會議進行審議。

前項違反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並由學校列入聘約規範予以追繳。

十七、各級學校依本原則訂定之校內規定，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十八、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定有較本原則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提案一

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

111 年 5 月 24 日 服儀委員會通過

111 年 6 月 28 日 校務會議通過

(112 年 2 月 13 日校務會議修訂)

一、依據：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以及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8 月 6 日桃教體字第 1090069331 號函辦理。

二、目的：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以維護自身以及全體師生的健康安全。

三、實施對象：本校全體學生。

四、實施辦法：本規定經由本校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後，經校務會議表決通過後實施。

(一) 頭髮：

1、頭髮以整齊乾淨為主。

2、~~基於~~除了防止危害學生健康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等因素，~~本校學生髮式及髮型以不燙不染、不奇形怪狀、不抹髮膠、髮油~~，不限制學生髮式。

(二) 服裝：

1、制服及制服外套皆須繡上~~名字~~「年度+班號+座號」，繡於制服~~左~~右上方胸前。

2、無季節分別，可自由穿著冬夏制服，學生可依據個人冷熱感受選擇長短袖制服或是搭配長短的制服褲。

3、冬季天氣寒冷時，學生在制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T、毛衣、圍巾、手套、帽子等。

(三) 鞋襪：

1、鞋子顏色不拘，但須為運動鞋。

2、雨天可以穿雨鞋或涼拖鞋到校，但基於禮儀在校園走動時，須換回運動鞋。

3、可以穿任何顏色的短襪。

(四) 儀容：

1、不得佩帶耳環（透明耳棒可）、項鍊、戒指。

2、不得化濃粧塗抹口紅（透明無色護脣膏可）。

3、不得戴有色之隱形眼鏡或角膜變色片（基於防止感染或受傷）。

4、不得露出身體刺青。

(五) 指甲：修剪整齊乾淨。

五、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處置：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記警告、記過的方式作為處罰。前項管教措施，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

六、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示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修正對照表		學校：凌雲國中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頭髮： 1、頭髮以整齊乾淨為主。 2、基於防止危害學生健康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等因素，本校學生髮式及髮型以不燙不染、不奇形怪狀、不抹髮膠、髮油。	頭髮： 1、頭髮以整齊乾淨為主。 2、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健康、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不限制學生髮式。	
服裝： 制服及制服外套皆須繡上姓名，繡於制服左上方胸前。	服裝： 制服及制服外套皆須繡上「年度+班號+座號」六碼，繡於制服右上方胸前。 例如：120105（112 年度新生七年 1 班 5 號）	